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02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晏菩

被　　告　簡丹文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呂育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呂秉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附表編號1中關於請求金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387,237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莉妹